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

上　訴　人　幸福大樓管理委員會

特別代理人　吳桂香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陳虹羽律師
被 上訴 人　蔡憶蓉
　　林志錦
　　卓俊呈
　　黃記鵝肉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趙有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幸福大樓社區（下稱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系爭大樓於民國108年11月3日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推選訴外人盧宣伶為主任委員（下稱主委），任期至110年6月15日屆滿。惟上訴人卻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3項、第29條第4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有關推選區權人會議（下稱區權會）召集人必於無召集人時始得進行之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而在仍有主委或管理委員得以召開區權會之情況下，於盧宣伶任滿前之110年6月6日即開始公告、進行推舉其為區權會新任召集人之程序，並於同年月17日公告當選，盧宣伶亦於同年11月20日召開110年度區權會（下稱系爭會議）作成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盧宣伶被推選為區權會召集人之程序既與系爭規定有違，即屬未經區權人合法推選為召集人，而無召集系爭會議之權限。從而，被上訴人於原審為訴之變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洵屬

有據，應予准許，另說明心證之所由得、上訴人抗辯不足採、未予調查之證據無調查必要之理由，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背法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